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顾清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顾清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及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张玮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及楚碧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楚碧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顾清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及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董事顾清先生、董事房献忠先生、独立董事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事前审核方永刚先生、张玮先生、李磊先生、邓浩先生及宋峰先生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上述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人士的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方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方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方永刚先生，41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方永刚先生曾任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 GAM Part 长，康准电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PM 课长、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厂长，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方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聘任张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张玮先生，58 岁，加拿大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金融规划师。张玮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集团煤炭板块总裁、协鑫集团所属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协鑫锡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亚洲能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关联公司）副总裁、北京管理中心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办公厅）主任、集团助理副总裁、集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张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李磊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李磊先生曾任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聘任邓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邓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邓浩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邓浩先生曾任职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中交豪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1,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邓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聘任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宋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宋峰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宋峰先生曾任职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